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5-042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 年 3 月 26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5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4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下属公司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74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关于为长沙荣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按控股比例为公司控股下属公司长沙荣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荣湘”）向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1 亿元；待公司收购长沙荣湘母公司湖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后，公司将为

长沙荣湘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长沙荣湘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